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2年11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S」	指	業務支撐系統，用於管理客戶信息、客戶業務及服務流程以及與客戶相關的服務及資源，通常與OSS一起構成通信行業端到端綜合業務運營管理系統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
「中國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確實協議」	指	任何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個別確實協議，可不時據之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藉以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方
「IoT」	指	物聯網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SS」	指	網絡支撐系統，通信運營商用於支撐網絡運作的一種軟件解決方案，通常與BSS一起用於支撐各種端到端的通信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主席)

丁健先生

高念書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

信躍升先生

楊林先生

劉虹女士

程希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

張亞勤博士

葛明先生

陶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東區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目的是為閣下提供(i)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移動集團進行常規性持續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CRM、計費賬務以及大數據、IoT及5G網絡智能化產品)、持續運維服務、數字化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由於上述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議決與中國移動集團重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為遵守上市規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其詳情載列如下：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國移動通信，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41)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41))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通過中國移動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信及信息相關服務。中國移動通信主要從事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業務。

董事會函件

-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待達成先決條件。
- 先決條件：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CRM、計費賬務以及大數據、IoT及5G網絡智能化產品)、持續運維服務、數字化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 確實協議：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將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不時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確實協議，其定必遵守上市規則及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
- 定價： 本集團就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在任何獨立確實協議項下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將予收取的價格將按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及按逐項訂單，經參考當前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同期交易於一般商業過程中在相同或相近服務地區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產品或服務所提供或收取的價格)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就相似類型及規格的產品及／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的相似交易或報價作比較，以確保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付款：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或服務收取的費用將一般須根據具體及獨立確實協議，按將予提供的各項項目／產品／服務的完成階段支付。

倘訂約方願意訂立有關其他類型產品／服務的交易（與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述明顯不同者），本公司擬訂立獨立合約以規管該等交易，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歷史數字

以下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移動集團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已付予本集團的總產品及服務費用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中國移動集團已付				
予本集團的產品				
及服務費用	3,351.4	3,841.5	4,441.2	1,940.3*
歷史年度上限	不適用 [△]	4,210	4,840	5,730

* 直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由於中國移動集團於2020年9月才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此並未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 產品及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 上限	6,200	6,900	7,600

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a) 誠如上文所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尤其是，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自2019年的約人民幣33.514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44.4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1%，自2020年至2021年同比增長約為15.6%。中國移動集團於2021年向本集團支付的產品及服務費用已佔2021年年度上限約91.8%；
- (b) 面向5G時代及國家「十四五」規劃帶來的數字化轉型浪潮，預計未來數年通信行業對軟件產品及服務的投資將持續增長，相應需要諸如本集團之類的軟件服務供應商提供大量支撐及相關服務，而本集團於通信運營商市場上具有穩固領導地位、深受客戶認可、具有領先產品和技術能力以及對運營環境及客戶業務關鍵領域的深入瞭解。本集團在與中國移動集團多年來的持續深入合作中，已深刻理解其業務及運營需求。故中國移動集團對5G的廣泛部署、業務拓展以及數字化轉型方面亦將需要本集團的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支持，以提供在BSS, OSS, DSaaS, 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業務等相關方面的業務支撐服務，同時，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豐富性及多樣性亦預期將進一步增加。根據本集團2019年至2021年上述業務的增長情況（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

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5.1%)，預計自2023年至2025年，本集團就相關業務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仍將保持約此前的業務增長；

- (c)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就5G網絡智能化、數字化運營、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方面所產生的持續協同效益及戰略合作，雙方將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更豐富及多維度的交流、信息基礎架構及數字化服務，這將令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及
- (d) 納入13%之緩衝，藉以配合中國移動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需求的任何預期之外的增長。

有關預測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且不應被直接或間接視作有關本集團或中國移動集團各自的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的任何指標。

訂立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BSS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ii)數字化運營(DSaaS)、OSS、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第三方軟硬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本集團為領先的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提供商，領先的雲網一體管理服務提供商，服務的大型企業客戶涉及通信、政務、金融、郵政、交通、能源等行業。本集團依託產品、服務、運營和集成的能力，在傳統業務方面，以5G為契機，全面佈局，提升效能，鞏固BSS市場的領導地位，在新興業務方面，力爭5G OSS網絡智能化、DSaaS數字化運營服務、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領域快速規模化發展，致力於成為領先的數智化全棧能力提供商。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發生。

董事會函件

為配合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的過往慣例，本公司認為其就上市規則合規目的及行政便利而言需要與中國移動通信重續框架協議，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較佳備檔及管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旨在精簡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有關持續交易，提供單一基準供本公司藉以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從而減少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董事相信，與中國移動集團維持戰略業務關係將不僅可實現協同效益及經濟規模效益，長遠而言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帶來可持續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監察制定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已遵守以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根據本集團的當前內部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流程：

- (1)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報價及定價流程的機制須遵照「亞信科技應標報價及商務應答審核流程」及合同簽訂過程須遵照「亞信科技合同簽署及管理流程」，相關流程對預備應標報價等過程中的對招標的應答、商務條款的談判、報價及定價、合同簽訂、法律風險評估等相關方面都有明確的規定及要求，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報價及定價流程；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的合同管理部將在項目報價管理過程中主要負責分析對招投標、報價及合同簽訂所特別設定的要求及徵求審批，亦負責協調不同部門進行相關工作；
 - (iii) 銷售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在準備項目報價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執行及交付的估計成本(如提供服務所需的員工人數及日數，以及產品成本)、項目複雜程度、符合特定技術規格的成本或將採購的產品類型及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的當前價格、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等；
 - (iv) 法律部將評估項目的風險及商業條款；及
 - (v) 於簽立任何項目協議前，本集團內部各部門將按照相應職責進行管理及分層級審批(如果項目達到一定規模，將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
- (2) 本集團將對銷售部門簽訂的所有合同進行年度考核，該範圍包括商務條款、報價及成本等各方面因素；
- (3) 合同管理部將即時向董事會辦公室及會計部匯報本集團將予訂立的可能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詳情，以供審閱及檢查，藉以釐定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合適披露類型。合同管理部亦負責監察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價格，審閱相關銷售合約的樣本及成本等，以確保有關價格遵守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之綜合或框架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 (4) 於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綜合或框架協議(包括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確實協議前，銷售部門的相關人員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有關類似數量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其他歷史或同期交易或類似交易的報價，並確保向相關關連人士所提呈的條款分別不優於或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所提呈者。有關協議亦須提呈予會計部以供審閱(尤其是檢查是否將超出年度上限)；
- (5) 會計部將檢查及監察交易總金額，並確保交易金額將一直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倘交易總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內超出年度上限，會計部的指定人員須即時知會董事會辦公室，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 (6) 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已有專責人士在本公司的辦公自動化系統記錄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 (7) 董事會辦公室、財報部及內審部將監控及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審閱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會計記錄，以識別本集團是否有任何尚未披露關連交易；
- (8) 董事會辦公室亦將不時檢查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狀況，包括識別關連人士以及彼等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及
- (9) 財報部將就本集團於各財務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及半年度評估，該內容包括價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其中一個評估目的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進行，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的相若。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2)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須每年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報告，並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相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移動通信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經常性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楊林先生及劉虹女士(中國移動集團的僱員)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82,259,893股股份)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文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呈的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謹啟

2022年11月29日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據吾等認為)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應否批准本通函所載的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就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吾等所作的意見。務請閣下亦留意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呈者的條款，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萍女士

謹啟

2022年11月2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一、簡介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擬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另有規定，本函件所定義的術語應與通函中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國移動通信是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通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在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經常性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除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82,259,893股股份)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獨立董事委員會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群耀博士、張亞勤博士、葛明先生和陶萍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被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所述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的任命。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其項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及(ii)擬據此進行的各項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獨立股東應該如何投票。

三、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或任何與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相關方並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因此，吾等有資格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未曾擔任 貴集團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和/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且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利益或持續業務關係，從而使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不具有獨立性以及並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會從 貴集團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四、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於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集團、董事和／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作出、提供或給予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的全部意見與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董事和管理層確認，通函所載和提述的信息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未對所載信息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也未對 貴集團、中國移動通信及（如適用）其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和事務，及其各自歷史、經驗和業績記錄，或其各自經營市場的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和／或管理層及其各自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信息、意見和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也無理由相信上述文件所載或提述的信息中曾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信息。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且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五、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中國經濟及通信業概況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data.stats.gov.cn>)公佈的信息，2021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約8.1%(2020年：2.2%)。但鑑於中國部分地區不時出現新冠疫情的小規模復發情況。中國政府已就此出台各項法規和措施，以管理和遏制新冠疫情的再次出現，而其中部分措施可能暫時影響到相關領域的業務活動水平。

根據中國政府於2021年3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¹，中國政府提出了各項措施以促進互聯網成為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並深化互聯網與不同領域的融合，包括但不限於通信技術的研究和開發，同時重點強化整體經濟的質量和效益，以實現可持續的健康發展，其中包括：(i)提升產業鏈供應鏈現代化水平；(ii)發展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iii)推動生產性服務業融合化發展；及(iv)打造數字經濟新優勢。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佈的中國通信行業研究數據²，2021年中國通信行業收入達到約人民幣1.47萬億元，同比增長約8.0%。新技術的應用(包括但不限於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是中國通信業收入增加的主要貢獻因素。該報告還指出，新技術的相關業務收入始終處於加速增長趨勢，2021年約為人民幣2,225億元，同比增長約27.8%，新技術收入在中國通信業務中所佔的比例也從2020年的12.8%左右上升到2021年的約15.2%。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來源：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² 來源：<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220221-cd823476.html>

一家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於2021年出版的《5G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中國報告》³中還提到，運營商在5G商業化的推動下已進入一個全新的投資週期。近年來，中國幾大通信運營商延續了對5G相關基礎設施的大量投資。隨著融合應用的發展，5G相關的網絡資本支出在2020年總計約為人民幣1,700億元。雖然中國的5G網絡在2021年仍處於發展階段，但隨著時間的推移，5G商業化程度的提高，不同行業的競爭力有望因此得到提升。5G網絡將進一步刺激信息消費，成為商業領域內社會信息流通、智能連接和雲網融合的大動脈，從而促進中國數字經濟的發展，並對經濟發展產生倍增效應。

在此基礎上，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中國政府對通信業和相關技術的支持政策、新技術在通信業的應用，以及中國5G網絡的發展，預計將有助於中國通信業和相關產業的發展。

2.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BSS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ii)數字化運營(即DSaaS)、OSS、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第三方軟硬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為領先的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提供商，領先的雲網一體管理服務提供商，服務的大型企業客戶涉及通信、政務、金融、郵政、交通、能源等行業。貴集團依託產品、服務、運營和集成的能力，在傳統業務方面，以5G為契機，全面佈局，提升效能，鞏固BSS市場的領導地位，在新興業務方面，力爭5G OSS網絡智能化、數字化運營(即DSaaS)、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領域快速規模化發展，致力於成為領先的數智化全棧能力提供商。

³ 來源：<https://www.pwccn.com/zh/industries/telecommunications-media-and-technology/publications/economic-impact-5g.htm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和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中摘錄和概述的 貴集團財務信息如下所示：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未審計)	(已審計)	(已審計)
收入	3,109,285	2,715,268	6,894,667	6,019,855
傳統業務	2,105,667	2,161,918	5,327,134	5,239,769
三新業務	1,003,618	553,350	1,567,533	779,709
網絡安全業務	—	—	—	377
毛利潤	1,053,527	997,236	2,645,166	2,303,235
稅前利潤	213,755	310,798	916,531	764,327
貴公司所有者應得的年度利潤	191,789	279,772	785,729	662,10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

貴集團的收入從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7.153億元增加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1.093億元，增長約3.940億元。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述，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受到 貴集團OSS、DSaaS、垂直行業和企業上雲業務(「**三新業務**」)的收入推動。三新業務的收入從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534億元增加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036億元，增長約人民幣4.502億元。

貴集團的毛利潤也從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972億元增加到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535億元，增長約人民幣5,630萬元。然而， 貴集團的毛利率從2021年上半年的約36.7%降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33.9%。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在於部分項目的交付效率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

貴公司所有者應得的當期利潤從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798億元減少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918億元，減少約人民幣8,800萬元。2022年中期報告顯示，貴集團所有者應得淨利潤變化的主要原因是受到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述毛利增加；(ii)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900萬元，主要原因在於為實施戰略轉型，三新業務的營銷力度加強及業務規模增長；(iii)行政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140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收購行業諮詢公司導致的業務規模增長；(iv)研發費用增加約4,420萬元，原因在於貴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改進研發路線和開發產品，通過持續業務擴張支持貴公司的戰略轉型；及(v)所得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660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上半年應納稅所得額減少的影響。

貴集團的淨利潤率從2021年上半年的約10.3%降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6.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2021財年」)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2020財年」)的財務業績

貴集團的收入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60.199億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8.947億元，增長約人民幣8.748億元。如2021年年報所述，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受到三新業務的持續快速發展所推動。三新業務的收入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7.797億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5.675億元，增長約人民幣7.878億元。三新業務成為貴集團業務擴張的重要推動因素。

貴集團的毛利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3.032億元增加到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6.452億元，增長約人民幣3.420億元。在2020財年和2021財年，貴集團的毛利率處於相對穩定的狀態，分別約為38.3%和38.4%。

貴公司所有者應得的年度利潤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6.621億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7.857億元，增長約人民幣1.236億元。如2021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所有者應得淨利潤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受到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述毛利增加；(ii)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250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新業務市場的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展；(iii)行政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520萬元，原因在於受到 貴公司繼續完善職能管理、提升數字化管理能力，以及2021財年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費用同比減少的影響；(iv)研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658億元，原因在於 貴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創建一個全面的研發產品體系；以及(v)所得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180萬元，主要原因在於2021財年預提所得稅約人民幣3,280萬元(2020財年為零)。

在2020財年和2021財年， 貴集團的淨利潤率大致處於穩定狀態，分別約為11.0%和11.3%。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2022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已審計)	(已審計)
非流動資產	3,512,876	2,985,239	2,885,758
流動資產	5,845,408	6,520,225	5,987,394
流動負債	2,903,562	3,109,461	3,076,841
非流動負債	336,484	244,434	240,863
公司所有者權益	6,105,938	6,154,779	5,555,448

於2022年6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3.583億元，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720億元)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318億元)減少約45.5%，主要原因在於：(a)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55億元，原因包括員工補充養老保險和技術服務費用的支付間隔發生變化等一次性因素、疫情導致回款短期延期，以及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後日常運營費用的增加；(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37億元，主要原因在於付費收購一家行業諮詢公司；及(c)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73億元，主要原因是支付股利；(ii)合同資產(約人民幣24.957億元)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308億元)

增加約11.9%；(iii)商譽(約人民幣21.468億元)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322億元)增加約11.1%，此乃由於就業務合併目的收購了一家公司；(iv)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951億元)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66億元)增加約17.5%；及(v)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7億元)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億元)減少約35.1%。

貴集團的總負債於2022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32.40億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已收訂金和應計費用(總計約為人民幣16.281億元，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1.60億元)；(ii)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6.829億元，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237億元)；以及(iii)應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3.021億元，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742億元)。

於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所有者應得權益基本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61.059億元，而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1.548億元。

於2021年和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的總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95.055億元，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為人民幣23.318億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902億元)增加約38.0%，主要原因在於：(a)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贖回多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b)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後根據日常經營情況進行正常調整；(c)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支付年度股息和償付銀行貸款；(ii)合同資產(約人民幣22.308億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225億元)增長29.5%，主要原因在於中國移動集團的項目進度得到推進；(iii)商譽(約人民幣19.322億元)，原因在於2010年完成業務合併，商譽餘額與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相同；(iv)應收賬款和應

收票據(約人民幣8.466億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20億元)減少約10.1%，主要原因在於 貴公司不斷提高交付質量，加強回款管理並取得成效後，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減少；及(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5.287億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38億元)減少約52.1%，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根據生產和業務需要減少持有金融產品投資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3.539億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已收押金和應計費用。三者總計約為人民幣21.60億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632億元增長約4.7%，處於相對穩定的狀態。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所有者應得權益約為人民幣61.548億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554億元增長約10.8%。

3. 中國移動集團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移動通信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41)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41))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通信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通過中國移動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信及信息相關服務。中國移動通信主要從事網絡和業務協調中心的業務。

4. 訂立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經常性性質，並將於 貴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發生。

貴公司進一步表示，遵照市場慣例及 貴公司的過往慣例，為遵守上市規則及便於管理， 貴公司認為有必要與中國移動通信重續框架協議，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較佳備檔及管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旨在精簡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

的有關持續交易，提供單一基準供 貴公司藉以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從而減少 貴公司遵守該等規定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董事相信，與中國移動集團維持戰略業務關係可實現協同效應及經濟規模效益，將在長遠上繼續為 貴集團的增長帶來可持續貢獻。董事認為，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中國移動通信，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41)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41))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通過中國移動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信及信息相關服務。中國移動通信主要從事網絡和業務協調中心的業務。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待達成先決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先決條件：**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CRM、計費賬務和大數據、IoT和5G網絡智能化產品)、持續運維服務、數字化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和軟件。
- 確實協議：**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將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不時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確實協議，其定必遵守上市規則及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 定價：** 貴集團就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在任何獨立確實協議項下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將予收取的價格將按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及按逐項訂單，經參考當前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同期交易於一般商業過程中在相同或相近服務地區就相似類型產品或服務所提供或收取的價格)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而釐定。

貴集團將就相似類型及規格的產品及／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的相似交易或報價作比較，以確保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付款： 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或服務收取的費用一般須根據具體及獨立確實協議，按將予提供的各個項目／產品／服務的完成階段支付。

6.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貴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監察制定並遵守內部監控措施。貴集團現行的內部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流程概述如下：

- (1) 一般而言，貴集團的報價及定價流程的機制須遵照「亞信科技應標報價及商務應答審核流程」及合同簽訂過程須遵照「亞信科技合同簽署及管理流程」，相關流程對預備應標報價等過程中對投標的應答、商務條款的談判、報價及定價、合同簽訂、法律風險評估等相關方面都有明確的規定及要求，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報價及定價流程；
 - (ii) 貴集團的合同管理部將在項目報價管理過程中主要負責分析招投標、報價及合同簽訂的具體要求並獲取審批，亦負責協調不同部門進行相關工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銷售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在準備項目報價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執行及交付的估計成本(如提供服務所需的員工人數及日數，以及產品成本)、項目複雜程度、符合特定技術規格的成本或將採購的產品類型及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的當前價格及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等；
 - (iv) 法律部將評估項目的風險及商業條款；及
 - (v) 於簽立任何項目協議前， 貴集團內部各部門將按照相應職責進行管理及分層級審批(如果項目達到一定規模，將由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
- (2) 貴集團將對銷售部門簽訂的所有合同進行年度考核，該範圍包括商務條款、報價及成本等各方面因素；
 - (3) 合同管理部將即時向董事會辦公室及會計部匯報 貴集團將予訂立的可能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詳情，以供審閱及檢查，藉以釐定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合適披露類型。合同管理部亦負責監察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價格，審閱相關銷售合約的樣本及成本等，以確保有關價格遵守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之綜合或框架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 (4) 於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綜合或框架協議(包括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確實協議前，銷售部門的相關人員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有關類似數量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其他歷史或同期交易或類似交易的報價，並確保向相關關連人士所提呈的條款分別不優於或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所提呈者。有關協議亦須提呈予會計部以供審閱(尤其是檢查是否將超出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會計部將檢查及監察交易總金額，並確認交易金額將一直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倘交易總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內超出年度上限，會計部的指定人員須即時知會董事會辦公室，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 (6) 董事會辦公室及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已有專責人士在 貴公司的辦公自動化系統記錄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 (7) 董事會辦公室、財報部及內審部將監控及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審閱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會計記錄，以識別 貴集團是否有任何尚未披露的關連交易；
- (8) 董事會辦公室亦將不時檢查 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識別關連人士及彼等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及
- (9) 財報部將就 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及半年度評估，該內容包括價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其中一個評估目的是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進行，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的相若。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2) 貴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須每年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報告，並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6.1 吾等對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的分析

在評估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並分析了貴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在此方面，吾等已取得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及規管（其中包括）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文件。

吾等已審閱內部監控政策，並注意到在為訂約客戶編製報價時，內部監控政策已經制定投標應答、商業條款談判、報價和定價、合同簽訂、法律風險評估的相關程序和要求。簽訂協議前的審批程序涉及不同部門，包括董事會辦公室、業務營運部、銷售和採購部、會計部、財報部、內審部及法務部。貴集團的該等指定部門應定期進行審核和交叉檢查，以確保有關程序符合內部監控政策。

此外，吾等還從內部監控政策中注意到，貴集團的相關部門應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如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就類似產品及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由管理層進行適當審查和批准，以及採取措施監測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就內部監控文件而言，吾等已取得內部批准記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現行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現行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個別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性質及招投標產品／服務的詳情，吾等還注意到，有關條款（包括抽查交易的估計毛利率）在提交相關標書前已獲不同部門（如董事會辦公室、業務營運部、銷售和採購部、會計部、財報部、內審部及法務部）批准作為審批程序

之一。在此基礎上，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已考慮充分資料，以確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在此方面，吾等亦獲得了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內部批准記錄，該等交易的性質與關連人士的抽查交易具有可比性。根據管理層的意見，在確定將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和／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時，貴集團將考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似類型及規格的產品和／或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或報價。為確保此方面的內部控制得以有效實施，

- (i) 吾等已獲得現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交易清單(包括約400項交易) (「**樣本基準**」)，並從樣本基準中隨機選取12個交易樣本，每個樣本為關連交易樣本(「**關連交易樣本**」)；
- (ii) 關連交易樣本佔樣本基準約30%，吾等認為這對確定是否有效實施有關內部控制程序而言乃具有代表性的樣本規模；
- (iii) 獲得各關連交易樣本的內部批准記錄，並注意到各關連交易樣本已按照貴公司規定的內部控制經過有關獨立批准程序，且彼等各自己取得(其中包括)合同管理部門、銷售部門、法律部門及貴公司管理層(如項目達到一定規模)的相關批准；
- (iv) 吾等亦已將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的12個關連交易樣本的估計毛利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性質產品和／或服務的隨機選擇14個抽查交易(「**I3P交易樣本**」)的毛利進行比較，就遵守內部控制程序而言，該等交易被視為可與各關連交易樣本進行比較。根據吾等所開展的工作和審核的文件，對於貴集團而言，關連交易樣本的毛利不遜於可資比較抽查交易項下的I3P交易樣本；

- (v) 管理層確認，所有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樣本及I3P交易樣本)於訂立銷售合約前已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單獨通過相同的內部批准程序；及
- (vi) 取得I3P交易樣本的內部批准記錄，並注意到所有I3P交易樣本已單獨通過與關連交易樣本相同的批准程序。

根據內部控制政策、關連交易樣本、I3P交易樣本、關連交易樣本及I3P交易樣本之個別內部批准記錄、關連交易樣本與I3P交易樣本之毛利率比較，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 貴集團已根據關連交易樣本及I3P交易樣本實施有關批准銷售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該程序的有效實施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及合理的條款進行。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亦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內部監控政策的有效實施將確保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以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根據吾等分析及所開展的工作，包括(i)根據相關內部監控政策，開展現行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抽查交易；(ii)關連交易樣本的毛利對於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iii)在提交有關標書前，已獲不同部門(如董事會辦公室、業務營運部、銷售和採購部、會計部、財報部、內審部及法務部)有關抽查交易的产品／服務條款的內部批准；及(iv)已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且吾等認為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年度上限	6,200 (「2023年 年度上限」)	6,900 (「2024年 年度上限」)	7,600 (「2025年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增加速率	不適用	11.3%	10.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擬定的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中國移動集團已付予貴 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費用	3,351.4	3,841.5	4,441.2	1,940.3
歷史年度上限	不適用*	4,210	4,840	5,730

* 由於中國移動集團於2020年9月才成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此並未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年度上限是參考下列各項而確定：

- (a) 誠如上文所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尤其是，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自2019年的約人民幣33.514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44.4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1%，自2020年至2021年同比增長約為15.6%。中國移動集團於2021年向貴集團支付的產品及服務費用已佔2021年年度上限約91.8%；
- (b) 面向5G時代及國家「十四五」規劃帶來的數字化轉型浪潮，預計未來數年通信行業對軟件產品及服務的投資將持續增長，相應需要諸如貴集團之類的軟件服務供應商提供大量支撐及相關服務，而貴集團於通信運營商市場上具有穩固領導地位、深受客戶認可、具有領先產品和技術能力以及對運營環境及客戶業務關鍵領域的深入了解。

貴集團在與中國移動集團多年來的持續深入合作中，已深刻理解其業務及運營需求。故中國移動集團的對5G的廣泛部署、業務拓展以及數字化轉型方面將需要貴集團的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支持，以提供在BSS，OSS，DSaaS，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業務等相關方面的業務支撐服務。

同時，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豐富性及多樣性亦預期將進一步增加，根據貴集團2019年至2021年上述業務的增長情況（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5.1%），預計自2023年至2025年，貴集團就相關業務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仍將保持約此前的業務增長；

- (c)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就5G網絡智能化、數字化運營、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方面所產生的持續協同效益及戰略合作，雙方將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更豐富及多維度的交流、信息基礎架構及數字化服務，這將為貴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納入13%之緩衝，藉以配合中國移動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需求的任何預期之外的增長。

有關預測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且不應被直接或間接視作為有關 貴集團或中國移動集團分別的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的任何指標。

7.1 吾等就年度上限開展的分析和工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行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使用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支付的產品和服務費用	3,841.5	4,441.2	1,940.3
現行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年度上限	4,210.0	4,840.0	5,730.0
利用率	91.2%	91.8%	33.9% (年化利用率 (註))：67.7%

註： 計算年化利用率時，通過六個月的數值推算出全年數值。計算結果僅供參考，並不代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或計劃利用率。

如上表所示，現行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在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超過90%。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動用現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022年年度上限**」)的約33.9%。為便於說明，根據上述六個月的數值，計算出的年化利用率約佔2022年年度上限的67.7%。就此而言，基於上述資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及年化利用率介乎約67.7%至91.8%之間。

儘管如此，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尤其是(其中包括)中國新年假期及與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交易金額通常較高，乃因為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大部分收入是根據項目的完成百分比確認，而於每年第一季度，由於中國的春節假期(由於相關員工正在休法定假期及／或年假，因此於這段時間內的工作天數相對較少以及於關鍵時間投入到項目進度及工程中的工時亦比較少)，收入整體較低。

據管理層告知，中國移動集團向貴集團支付的產品和服務費用的歷史金額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33.514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44.41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CAGR」)約為15.1%(「歷史增長率」)。

據悉，2022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7.3億元，2025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6.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9.9%。此約9.9%的年複合增長率較歷史增長率約15.1%低。

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從管理層處取得一份列明年度上限基礎的計劃表，以及貴集團擴張計劃的概述(合稱「年度上限表」)。如年度上限表所述，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是參照以下業務的歷史金額進行確定：(i)傳統業務，包括BSS軟件產品和相關服務、培訓和業務諮詢服務，以及銷售第三方軟件和硬件(「傳統業務」)；及(ii)三新業務，包括OSS、DSaaS、垂直行業和企業上雲服務。

吾等從年度上限表中注意到，2023年年度上限、2024年年度上限及2025年年度上限各自乃基於(i)傳統業務需求的估計增長，此乃主要由同期提供BSS軟件產品業務拓展預期增長所驅動；(ii)對三新業務需求的估計增長，其增長乃主要由同期提供DSaaS及OSS業務拓展預期增長所驅動，其餘增長來自垂直行業和企業上雲服務的增長；及(iii)納入緩衝，以一定程度的靈活性應對中國移動集團因發展計劃而招致的需求意外增長。

此外，吾等亦已審核2021年年報，並注意到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總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8%。此外，吾等亦已查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注意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運營費用的環比和同比增長率約為10.9%和11.4%。在此基礎上，2022年年度上限至2025年年度上限增幅約為9.9%，與上述增幅大致相同。

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其在中國通信業內的地位。貴集團5G核心網產品系統已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入網許可，具備規模化商用的能力。在2022年上半年，貴集團接連加入20個國際／國家標準組織，註冊44份新軟件證書，擁有9項全新專利，並申請50項全新專利。2022年上半年，貴集團的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4.867億元，原因在於貴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改進研發路線及開發產品，並支持貴集團的持續業務擴張。

此外，中國移動集團是中國重要的通信及信息相關服務的提供商之一。貴公司認為，中國移動集團是一家歷史悠久且信譽良好的公司，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持續合作可以促進貴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近年來，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在一系列項目上展開合作，在不同省份成功啟動中國移動集團的各種項目，詳見貴集團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管理層預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未來將進一步促進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上述互利工作關係。

考慮到(i)訂立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傳統業務和非傳統業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iii)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助於貴集團主要業務的發展；(iv)吾等對年度上限(包括傳統業務和非傳統業務)基礎開展的分析；(v)現有內部監控，確保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

款進行；及(vi)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按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確定的條款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和／或服務，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中國通信業的行業概況；
- (i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其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 (iii) 訂立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v) 吾等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開展的分析及工作，載於「6.1 吾等對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的分析」一節；
- (v) 貴集團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有助於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及
- (vi) 吾等對年度上限確定依據的分析，載於「7.1 吾等就年度上限開展的分析和工作」一節，

吾等認為，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自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黎振宇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2年11月2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黎振宇先生是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的身份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黎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²
田溯寧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L)	48,932,670	5.27%
	受控法團權益(L)	1,151,111	0.12%
	受控法團權益(L)	31,209,360	3.36%
	受控法團權益(L)	<u>39,442,000</u>	<u>4.25%</u>
		<u>120,735,141</u>	<u>12.99%</u>
丁健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L)	11,516,704	1.24%
	受控法團權益(L)	<u>1,198,440</u>	<u>0.13%</u>
		<u>12,715,144</u>	<u>1.37%</u>
高念書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L)	12,281,918	1.32%
	信託受益人(L)	2,904,179	0.31%
	其他(L)	<u>8,943,216</u>	<u>0.96%</u>
		<u>24,129,313</u>	<u>2.60%</u>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²
張懿宸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3.03%
高群耀博士 ⁷	實益擁有人(L)	112,000	0.01%
張亞勤博士 ⁷	實益擁有人(L)	112,000	0.01%
葛明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L)	112,000	0.01%
陶萍女士 ⁷	實益擁有人(L)	112,000	0.01%

附註：

- (L) — 好倉；(S) — 淡倉。
- 有關百分比以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28,896,401股計算得出。
- 田博士為Info Addition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Info Addition Limited為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田博士視為擁有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權益之1,151,111股股份的權益。田博士間接全權控制CBC Partners II L.P.。CBC Partners II L.P.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為CBC TMT I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田博士視為擁有CBC TMT III Limited持有權益之31,209,360股股份的權益。PacificInfo Limited由田博士全資擁有，因此田博士視為擁有PacificInfo Limited持有權益之39,442,000股股份的權益。
- 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丁先生視為擁有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持有權益之1,198,440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權益包括(i)12,281,918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pre-IPO購股權計劃授予高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3,798,656股相關股份由保管人Noble (Nominees) Limited代為持有；及(iii)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月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高先生的2,904,179股股份之權益由信託人AsiaInfo SAS Management Trust代為持有。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Power Joy (Cayman) Limited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股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Power Joy (Cayman) Limited的唯一股東)、CCP II GP, Ltd.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CCP Ltd. (CCP II GP, Ltd.的普通合夥人及CCP II Advisory Ltd.的股東)、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CP Ltd.的唯一股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與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持有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51%及49%的股權)及張懿宸先生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視為或當作擁有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實益擁有213,924,952股的股份的權益。

7.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高群耀博士、張亞勤博士、葛明先生及陶萍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分別授出112,000份購股權，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及2021年3月2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在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⁹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¹⁰	實益擁有人(L)	213,924,952	23.03%
Power Joy (Cayman) Limite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3.03%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3.03%
CCP II GP, Lt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3.03%
CCP II Advisory Lt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3.03%
CCP Lt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3.03%
Tru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3.03%
Trustar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3.03%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⁹
Trusta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3.03%
CCH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3.03%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3.03%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¹¹	實益擁有人(L)	182,259,893	19.62%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¹¹	受控法團權益(L)	182,259,893	19.6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¹¹	受控法團權益(L)	182,259,893	19.62%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¹¹	受控法團權益(L)	182,259,893	19.62%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¹¹	受控法團權益(L)	182,259,893	19.62%
Ocean Voi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¹²	實益擁有人(L)	60,129,928	6.47%
Sino Venture Capital 1B ¹²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7%
Sino Venture Capital 1 VCC ¹²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7%
Sino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t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7%
廖學縣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7%
Sino Suisse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7%
A.M.Y. (Sinosuisse) Lt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7%
劉中興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7%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¹³	實益擁有人(L)	52,015,608	5.60%
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 ¹³	受控法團權益(L)	52,015,608	5.60%
Tembusu Capital Pte. Ltd. ¹³	受控法團權益(L)	52,015,608	5.60%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¹³	受控法團權益(L)	52,015,608	5.60%
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 ¹⁴	實益擁有人(L)	52,015,608	5.60%
Qatar Holding LLC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L)	52,015,608	5.60%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⁹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L)	52,015,608	5.60%
InnoValue Capital Ltd. ¹⁵	實益擁有人(L)	52,015,608	5.60%
劉姿戀女士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L)	52,015,608	5.60%

附註：

8. (L) — 好倉；(S) — 淡倉。
9. 有關百分比以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28,896,401股計算得出。
10.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Power Joy (Cayman) Limited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股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Power Joy (Cayman) Limited的唯一股東)、CCP II GP, Ltd.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CCP Ltd. (CCP II GP, Ltd.的普通合夥人及CCP II Advisory Ltd.的股東)、Tru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CP Ltd.的唯一股東)、Trustar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Tru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唯一股東)、Trusta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Trustar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CCH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持有Tru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51%及49%的股權)及張懿宸先生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被視作或當作於由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請參閱上文附註6。
11.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由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擁有72.72%權益。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由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上述股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依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作出的調查接獲的資料，其指定日期為2022年5月3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Sino Venture Capital 1B (Ocean Voi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Sino Venture Capital 1 VCC (Sino Venture Capital 1B的唯一股東)、Sino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td. (Sino Venture Capital 1 VCC的管理股東)及廖學縣先生 (持有Sino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td.的99%股權) 均被視作或當作於Ocean Voi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Sino Suisse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Sino Suisse Capital Pte. Ltd. (作為Sino Venture Capital 1 VCC的經理)的唯一股東)、A.M.Y. (Sinosuisse) Ltd. (持

有Sino Suisse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的80%股權)及劉中興先生(A.M.Y. (Sinossuisse) Ltd.的唯一股東)均被視作或當作於Ocean Voi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的唯一股東)、Tembusu Capital Pte. Ltd.(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的唯一股東)及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Tembusu Capital Pte. Ltd.的唯一股東)均被視作或當作於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Qatar Holding LLC(AI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的唯一股東)及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Qatar Holding LLC的唯一股東)均被視作或當作於AI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姿戀女士(InnoValue Capital Ltd.的唯一股東)被視作或當作於InnoValue Capital Lt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使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或在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重大權益

除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129-132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以下業務中持有權益，而有關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從事有關業務的實體名稱	股權	業務概要
AsiaInfo Security Limited	間接持有約50.71%	經營網絡安全相關軟件產品及服務
南京亞信雲互聯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約30.00%	經營軟件研究及開發、銷售、產品系統(平台及合作)及其他相關業務
北京友友天宇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約26.52%	經營軟件技術開發、數據處理及其他相關業務
北京天雲融創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約17.15%	經營軟件技術開發業務
天雲融創數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約6.88%	經營技術開發、應用軟件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所衝突或可能有所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及專家於資產中的權益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於本附錄第8段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且概無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的余詠詩女士；及
- b)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後至少14天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查閱。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就(i)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ii)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對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或與之有關之事宜，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香港，2022年11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優先或最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排名釐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文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v)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2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丁健先生及高念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信躍升先生、楊林先生、劉虹女士及程希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張亞勤博士、葛明先生及陶萍女士